

## 第五章 簡介與導讀

### 主題：「信心」為何成為路德的基督徒生活中心？

#### 中世紀的信心觀：

在中世紀時期，信心與洗禮連在一起，這是作基督徒的基礎原則，是基督徒生活的最低階。信心對於獲取救恩是全然不足夠的，只有罪人所領受的稱義之恩典與愛，能夠獲取救恩。信心是指接受宣講的真理，而真理是教會權威的教導而來。因此中世紀的信心是被動的，無法像愛心那樣把罪人帶進上帝的恩慈關係中。信心是對上帝真理的認知，功能僅是脫離錯誤，而跟在上帝的恩典中的生活不相關。因此中世紀的神學和靈修認為基督徒最重要的部分，不是信心（*fides*），而是愛心（*caritas*），以及在義人身上發動的功德和補贖的善工。

#### 中世紀靈修觀的分歧問題：

信心對一般性真理和知識的確信，卻帶來對救恩的不確定。縱然信徒知道他們和上帝的關係是確定而穩固的，然而卻認為唯有脫離致死的罪並且在稱義恩典的狀態中過世的人——換言之，全心全意愛上帝並對自己的罪惡感到痛苦而真實悔改——才能夠獲得救恩。

和信心比起來，謙卑和盼望是表達主觀性和存在性的程度——不是從教導而來而是從禱告生發的。這是屬於個人的、禱告的態度，也就是人在謙卑中、在公義審判的上帝面前，存著敬畏而承認他的罪，並且全然信靠盼望恩慈拯救的上帝。如此，就不再關注因信心而對真理的確知與對救恩的不確定把握。盼望是謙卑的夥伴，跳過信心（指一般性的真理知識與確信）的不確定性。唯獨把握上帝恩典的應許，並因此獲得個人救恩的確知，這就是理智在真理知識之層面上不能獲得的確定。

因此，中世紀的神學和靈修，很顯然是將真理的知識和信心的不確定放在一邊，而將盲目的謙卑和盼望的確據放在另一邊。此乃兩方面明顯的分歧。

#### 路德的觀點：

信心不當定義為自發的德行（*operative virtus*），或看作一種道德的行為，而是應看作是領受的心態，就是理解和認可而接受上帝的真理，這真理是藉著聖經的權威的啟示而來的。信心跟「真理」和「道」的關係，在路德對信心的理解中

是基本要素。信心本身，和愛心不一樣，與敬虔的本質無關，但卻是一種指向外來的、牽涉關係的觀念，其特色是對全然可靠的啟示之真理、神話語的保證，採取接受並接納的態度。

路德認為人得拯救或受審判，不是由他的本質決定，因為從神學角度來看，人總是處在罪性的狀態行事為人。因此，用人性本質與善行來理解愛，已經不再是路德看待基督徒得救生活的核心觀點。如此，得救不再取決於人的本質，而是取決於上帝與人之間審判的關係。因此路德使用信心來表達人對上帝真理的回應。如此他把救恩的問題當作信心的問題。於是，一切的問題都集中於關係上，信心就成了神學的核心。

信心（在這裡路德與中世紀典型的信心概念是一樣的）在基礎原則上，是一種對啟示的認知反應，一種對真理的穩固掌握和堅持，但（在這裡路德與中世紀信心典型不一樣之處）信心與謙卑(*humilitas*)和盼望(*spes*)同義，並且意味著絕望的自我控告與個人得救的盼望。這樣的理解，將信心和聖經話語連在一起，讓信心成為一個關係上的概念，就是以基督為中心、參與在基督裡的關係。如此一來，信心取代了愛心，位於救恩論的中心位置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試說明中世紀的信心觀與路德的信心觀之異同。
2. 路德對信心的新觀點如何處理中世紀靈修觀的分歧問題？